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本人（俞波）作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（2022年3月7日已届满换届离任），在2022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积极出席公司2022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

姓 名	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通讯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投票情况 (弃权、反 对次数)	缺席次数
俞波	1	1	0	0	0

（二）从事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履职情况

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2次会议，审核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；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；战略委员会1次会议，对控股子公司强云科技减资事项进行了讨论研究；提名委员会2次会议，对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资格进行审核；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核。

二、2022年度内对公司相关会议和事项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的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阅刘溪、冉耕、涂凯祥、许冰、杨照宇、王白浪、龚志忠、杨帆、胡小龙个人履历和就有关问题向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；

2、推选刘溪、冉耕、涂凯祥、许冰、杨照宇、王白浪、龚志忠、杨帆、胡小龙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经认真审核刘溪、冉耕、涂凯祥、许冰、杨照宇、王白浪、龚志忠、杨帆、胡小龙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，我认为上述 9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，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4、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提名刘溪、冉耕、涂凯祥、许冰、杨照宇、王白浪、龚志忠、杨帆、胡小龙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提名龚志忠、杨帆、胡小龙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（二）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经自查，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，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以上是我在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，本人联系方式如下：

yub1972@live.cn

以下无正文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俞波

2023年3月24日